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派格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覽。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沒有盡錄對有意[編纂]而言重要的信息。

董事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條款。任何有關配發或發行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既定程序進行。

處置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如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會會議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章程並無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款。

就購買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援助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披露在與發行人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同中的利益

董事未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薪酬

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決定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報酬事項，並以普通決議通過。

董事的薪酬根據其主要職責履行情況、付出的時間、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同類企業董事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綜合確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董事薪酬計劃或方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退任、委任、罷免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3人，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會議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如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會會議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借款權力

董事會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股東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修改章程文件

公司章程的修改，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三）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的條款。

特別決議—需多數票通過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五)公司年度報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五)股權激勵計劃；(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或放棄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應按照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若有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情況，則由該股東或其代理人所做表決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或證券交易所設立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機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構成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股東（以下簡稱「**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十二）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十三）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十四）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十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會議。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1次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賬目與審計

財務與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刊載、分發、報送、披露、置備及公告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的聘任和解聘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大會通知及將予處理的事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作出書面說明並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監事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以公告方式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補充通知中應當包括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的持股比例。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計算起始期限時，應當包括通知日，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行人收購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公司股東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權利。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違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但根據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亦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等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向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或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在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期末餘額為正、當期可分配利潤為正、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公司在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原則上每年度應當至少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股票股利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實施前述現金分配股利的同時，可以派發股票股利。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會議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選擇利潤分配方式時，相對於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其中，現金分紅政策目標為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當公司出現下述情況之一，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一）公司計劃或已實際發生重大資金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投入、廠房建設等；（二）公司結合自身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情況、資本開支、後續發展需要，以及其他公司認為應考慮的因素，綜合判斷後決定不進行利潤分配。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編纂]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編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且該等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視為委託人的親自出席。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的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該機構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委託人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並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決權；（三）代理的事項、權限；（四）分別對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六）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者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授權委託書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均需至少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條款。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查閱、複製股東名冊的權利，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須將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和股東會會議記錄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32章）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的條款。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公司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述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現前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公告解散事由。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述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五) 清理債權、債務；(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公司發行的全部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的面值相等。

股份增減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一）公開發行股份；（二）非公開發行股份；（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須將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和股東會會議記錄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32章）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行使股東權利；（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五）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公司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述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一）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十六)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十七)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十八)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十九)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二十)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的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五) 未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七) 未向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八)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十)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職務時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不少於一年的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包括核心技術等)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且不得利用其掌握的公司商業秘密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相近的業務；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董事應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董事應保守公司商業秘密，不得洩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董事應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3人，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二）檢查公司財務；（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六）向股東會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據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根據公司需要聘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董事會的授權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非由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審議決策的事項，由總經理負責決策。公司的日常經營事項由總經理決策。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提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對總經理負責，在總經理的統一領導下開展工作，其職權由總經理辦公會會議合理確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